

2008 年度全港公開乒乓球排名單打錦標賽參賽球員須知

- 一、球例 : 除本會特許外，以國際乒乓球聯會（國際乒聯）現行球例為準。
有關球例網頁：http://www.ittf.com/ittf_handbook/hb_index.asp
- 二、比賽制度 : (1) 全部賽事採用單淘汰制。
(2) 賽事為五局三勝制，每局十一分，(準決賽，決賽及季軍賽為七局四勝)。
(3) 各組決出一至八名(男子戊組及女子丁組只決出一至四名)
- 三、球拍 : (1) 必須一面為紅色，另一面為黑色。
(2) 除本會特許外，膠皮必須為國際乒聯現行批准方能使用，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網頁(http://www.ittf.com/ittf_equipment/Racket_Coverings.asp)下載。
- 四、比賽用球 : 賽會將提供 **雙魚白色**之比賽用球。
- 五、服裝 : 必須穿著短袖球衣及短運動褲(長度不可過膝、主體顏色不得為白色或及顯地與使用球顏色不同)。
- 六、球員證件 : 球員於每場比賽前須向裁判出示有效證件，並連**相片**(如：身份證、乒總註冊球員證、手冊或學生証等)
- 七、報到及棄權 : 按賽程表編訂時間提前 10 分鐘報到，若按賽程表編定時間逾時仍未報到 作棄權論。
- 八、上訴 : (1) 比賽期間，若對裁判員的判決不滿，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，由當值裁判長處理。
(2) 若對賽會、賽事或裁判長的判決有任何不滿或異議，各隊均必須按照賽程表先行作賽，惟可向當值裁判長聲明保留上訴權，並於 72 小時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上訴（親遞奧運大樓 2008 室或傳真 28389233 或電郵 hkttta@netvigator.com本會辦事處）。
(3) 拒絕作賽的球員「一律作棄權論」。
- 八、其他 : 請參閱比賽章程或致電 2575 5330 香港乒乓總會。